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核查意见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三亚佳讯远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出售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此外，本次重组系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等关于借壳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资产，故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52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15 号），《事先告知书》认定：

1.英飞拓系统通过虚构国海建设绿创中心、向塘镇丁坊村安置房建设项目，2019 年虚增营业收入 115,467,026.18 元，虚增营业成本 72,172,580.54 元，虚增利润总额 43,294,445.64 元。

2.英飞拓系统通过虚构通辽市中医院项目增补设备采购合同、提前确认通辽市中医院项目收入，2019 年至 2020 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215,329,127.53 元、41,315,486.95 元，虚增营业成本 184,133,945.56 元、30,565,115.07 元，2020 年虚减财务费用 9,672,902.10 元，2019 年至 2020 年虚增利润总额 31,195,181.97 元、20,423,273.98 元。

3.新普互联通过提供垫资服务的方式虚构与杭州泰莱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流量采买业务，2019 年至 2020 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161,349,560.36 元、285,714,608.15 元，虚增营业成本 145,546,865.44 元、272,531,707.41 元，虚增财务费用 5,928,061.74 元、11,835,981.20 元，虚增利润总额 9,874,633.18 元、1,346,919.54 元。

4.新普互联在武汉阳光海岸项目未实际实施的情况下确认收入，2020 年虚增营业收入 50,689,795.29 元，虚增营业成本 24,327,072.88 元，虚增利润总额 26,362,722.41 元。

英飞拓系统和新普互联上述行为导致英飞拓 2019 年至 2020 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492,145,714.07 元、377,719,890.39 元，分别占当期报告记载金额的 10.36%、7.21%；虚增利润总额 84,364,260.79 元、48,132,915.93 元，分别占当

期报告记载金额的108.04%、44.72%。英飞拓披露的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针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拟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以下处罚：

1.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550万元罚款；

2.对JEFFREY ZHAOHUAI LIU（刘肇怀）、刘新宇、饶轩志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20万元罚款；

3.对叶剑给予警告，并处以160万元罚款；

4.对张衍锋、李德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10万元罚款；

5.对刘兢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6.对华元柳、韩磊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2026年7月17日，上市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该立案调查事项结论明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正式行政处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蔡传凤　　周思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3 日